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3〕61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预算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3〕15号）精神，结合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〉和〈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农字〔2022〕3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

四批) 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1), 资金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,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。

此次下达资金, 主要用于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, 因资金由省财政统一拨付给教学单位, 各地请自行调整与上级往来账务。省级已明确了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, 请你们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及有关文件规定抓好落实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,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,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
2.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合计	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
1	市本级	235.38	235.38
全市合计		235.38	235.38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		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

附件 2

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 名称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总额	235.38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35.38	
	地方补助		
年度目标	培养当地有潜力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队伍，完成年度培训计划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计划培育数量	118
	质量指标	形成“头雁”领航、“群雁”齐飞的“雁阵”效应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	建立
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下拨率	100%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培育一支扎根乡村、服务基层，干得好、有潜力、能带动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队伍	建立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员对培育机构和授课老师的满意度测评度	≥85%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